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中涉及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内容并补充了 2022 年一季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涉及授权有效期的内容。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